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22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冠良（歿）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於民國115年10月18日死亡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